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9	51,923,600	65.0236%
其中	1.1现场出席	9	51,829,700	64.9060%
	1.2网络投票	50	93,900	0.1176%
2.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		51	107,200	0.134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10,200	99.9742	10,500	0.0202	2,900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	93,800	87.5000	10,500	9.7948	2,900	2.7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依格、陈璐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云岗

咨询电话：010-89025597

传真电话：010-8902555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299,553,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748,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42,805,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48,517,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1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42,805,1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8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955,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0%；

反对2,43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6%；

弃权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5,919,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68%；

反对2,434,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2%；

弃权1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王燕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于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问询，截至目前，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蕙富博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蕙富博衍的问询函及蕙富博衍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7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58号公告。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近日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E8CBK532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绿地国博4B栋112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陈楠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李德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德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公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未过半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德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德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李德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德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合计6,753,816.6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6,091,816.64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	242.38	2024年9月-2024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366.80	2024年7月-2024年10月			
合计					609.18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662,000.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金属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工业企业三季度增产增效财政奖励-工业企业增产奖励(第一批)	2024年08月21日	0.5	关于转发拨付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系列奖补政策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奖	2024年11月28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2]13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达拉特旗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024年12月9日	14.7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2】8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50	关于对拟认定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66.2	-	-	-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40%。上述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净利润574.07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64,600,000	4.34%	1.76%	否	否	2024年12月27日	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4,600,000	4.34%	1.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99,450,000	264,050,000	17.73%	7.20%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99,450,000	264,050,000	15.13%	7.2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企业合伙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开启昱”）对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与金开启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合作，使用自有资金向金开启昱增资人民币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2023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近日公司与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科技”）签订《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金开启昱11.7509%有限合伙份额以12,825.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开科技，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开启昱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名称：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范晓波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6、注册资本：392481.106613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Q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开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金开科技100%的股权。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金开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金开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目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5,100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扬中助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	西藏柯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	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计		-	85,100

注：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信息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三项地甲2号1幢二层130号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适当延长。若因延长期导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十年的，则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自动延长。

8、退出机制：份额转让退出、合伙企业到期退出。

9、投资标的：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

10、管理模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开启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54180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95,052,195.40	808,020,960.37
负债总额（元）	28,235.00	0.00
合伙人权益总额（元）	695,023,960.40	808,020,960.37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投资收益（元）	62,850,787.74	112,582,273.63
净利润（元）	62,801,903.83	112,557,843.76

（三）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金开启昱11.7509%有限合伙份额，该标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实缴比例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标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标的包括标的合伙份额及其所有的附属权益。

2、各方同意，转让方转让标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款的确定原则为，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实缴比例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款金额为12,825.73万元。受让方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6个月支付转让价款的30%，12个月支付转让价款的20%。

3、受让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取得转让方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成为标的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作为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转让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退出合伙企业，其签署的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协议也同时一并终止。为免歧义，本协议项下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的完成不以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前提。

3、转让方的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是标的合伙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且有权转让标的合伙份额。截止签署日，转让方就标的合伙份额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标的合伙份额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权益、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和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争议。

(2)转让方保证，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合伙份额存在任何争议、瑕疵或问题，转让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时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因可归因于转让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受让方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的义务、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等，均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极小（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开启昱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网站报刊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审计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70%，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副总经理任倩倩女士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上述减持系任倩倩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独立决定，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